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

《砚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动态调整

指导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按照中央、省、州、县部署要求，砚山县于2017年至2021年开展完成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出台了《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20〕25号），明确规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实行“静态”管理模式。由于成员“静态”管理模式已不能满足成员实际生活需要，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两头空”“两头占”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的通知》（云农政改〔2014〕1号）和《文山州农业农村局 文山州民政局 文山州妇女联合会转发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两头空”“两头占”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文件的通知》（文农联发〔2014〕6号）要求，砚山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了《砚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动态调整指导意见》。

二、主要内容

（一）动态调整条件

**1.经排查“两头空”成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采取“落空追认”措施确认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包含：**

（1）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户时的原始承包人且未在其他地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或自愿将户籍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原始承包人；

（2）第二轮土地延包（含2014—2019年土地确权）已经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且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及其以后出生落户子女（因“三十年不变”承包土地政策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户籍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除外）；

（3）因合法的婚姻、收养、投靠关系，并将户口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农村居民；

（4）政策性移民落户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居民；

（5）原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单方为劳动人事部门办理正式招工录取手续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在职、退休或已改制）的单职工的配偶及其子女，但其配偶与子女的户籍必须在本集体经济组织；

（6）原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解放军、武警部队现役义务兵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初级士官；

（7）原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全日制大中专学校在校学生；

（8）原就读全日制大中专院校1998年后毕业（含1998年）因国家取消统一分配政策而自谋职业的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员（需将户口迁回本组）；

（9）原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被判处徒刑的服刑人员；

（10）自2011年开始因农转城政策转出的人员；

（11）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经申请人自愿书面申请，按照民主议事程序，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户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给予认定资格的人员。

2.经排查因信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两头占”或“多头占”问题的，全部重复人员均要进行“唯一性”确认，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根据其《砚山县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资格变动承诺书》申报情况，科学合理确认保留其成员身份或实行“多占退出”动态调整。

3.经排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实行取消其成员身份的动态调整：

（1）以书面形式自愿放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2）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丧失成员身份的人员。

（二）动态调整时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集中调整一次。动态调整时间可由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决定，在成员身份动态调整方案中明确并按期组织实施。

（三）动态调整程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动态调整是指在一个调整周期内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的新增和减少，包括应当新增人员、应当删减人员。已经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人员，不得重复认定成员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批量动态管理一次，特殊情况适时动态管理，动态调整时间可由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决定，经请示所在乡镇同意后方可按程序进行调整。并应遵循以下程序：1.明确组织。2.拟定动态调整办法。3.合法性审核。4.成员申请。5.理事会初审。6.会议表决。7.结果公示。8.签字确认。9.争议处置方式。10.上报备案。11.信息更新。12.成员证书印制。13.档案管理。